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4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31日以电话、邮件、口头通知或书面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孙庆永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并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有关要求，公

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董事会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实际情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非

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44,818.79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6,100,000 股，根据扣除回购专户 678,395 股后的 105,421,605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共 9,066,258.03 元。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